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行政院核定專利法施行細則

新修正之專利法（簡稱新專利法），已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，為因應新專利法全盤修正及配合審查實務需要，專利法施行細則應有相關配套措施。茲為因應，智慧局已召開 7 場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，經整合各界意見後，爰擬具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。

智慧局近日表示，新專利法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。

資料來源：“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於 8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。” TIPO. 2012 年 8 月 28 日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6186>

[中國大陸]

駐中國大陸歐洲商務協會 (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) 呼籲中國大陸修訂專利法

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改草案（徵求意見稿）》意見，徵求公眾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回饋意見。根據該草案的內容，共計欲修改的條文有 7 條，皆為與專利權或專利權的保護相關之條文。

駐中國大陸歐洲商務協會（後稱歐洲商會）呼籲中國大陸對專利系統進行大幅度的修訂。根據歐洲商會的說法，中國大陸目前的專利系統遏阻了中國大陸的創新能力，且更遏阻了全球企業的進步。再者，中國大陸所核准的專利充斥太多非為真正創新的專利。歐洲商會進一步提到，中國大陸所規範的涉及國家安全的專利申請案之審查要件模糊不清、審查標準不夠高，因此造成申請人以獲取不當專利的方式，而向其他公司收取授權費用的情況。

歐洲商會提到，雖然中國大陸已列名核准專利最多的國家之一，但那些核准的專利品質低劣，此外，除了發明專利，大約 1/3 的核准專利多半只是針對其產品進行微幅改良之方法專利。

歐洲商會所提出的改革報告共有 210 頁之多，提出的建議也多達 52 項，包含例如要求申請人需進一步地證明其申請案是真正創新，以及對「惡意的 (bad faith)」專利申請案提高罰金。

歐洲商會更提議限制保密審查的使用，依目前中國大陸的規定，倘該專利申請案是在中國大陸所完成，且欲向外國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狀況，申請人須提出保密審查請求，歐洲商會對此呼籲中國大陸專利局闡明其規定，並將其限制使用在會直接對國家安全有影響之專利申請案上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关于征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。” SIPO. 2012 年 8 月 9 日。
2. “European Group urges Reforms to China Patent System,” IPO Daily News. 2012 年 8 月 23 日。
3. “Business group urges China to overhaul patent system it says hurts

innovation and companies,” The Washington Post. 2012 年 8 月 22 日。

[吉布地 (DJ)]

吉布地專利局實施新的智慧財產權法規

吉布地共和國自 2012 年 6 月 9 日實施新的智慧財產權法規([可參閱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刊之第 42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](#))，以下為申請類型：

1. 發明專利。
2. 再發證 (certificates of addition)。

以下為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：

1. 自然存在之發現、物質、材料、有機體及其部分或所包含的元素等；
2. 科學原理、數學方法、電腦程式或資訊的呈現等；
3. 涉及人體或在不同階段組成人體的元素，包含如基因序列等；
4. 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，但微生物不在此限；
5. 文字、藝術作品或其他涉及美學的創作；
6. 涉及商業、遊戲、人類心智活動的計畫、規則或方法；
7.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；
8.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公共衛生者。[el]

資料來源：“New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in Djibouti,” Spoor & Fisher.

2012 年 8 月 17 日。

<<http://www.spoor.com/home/index.php?ipkMenuID=161&ipkArticleID=407>>